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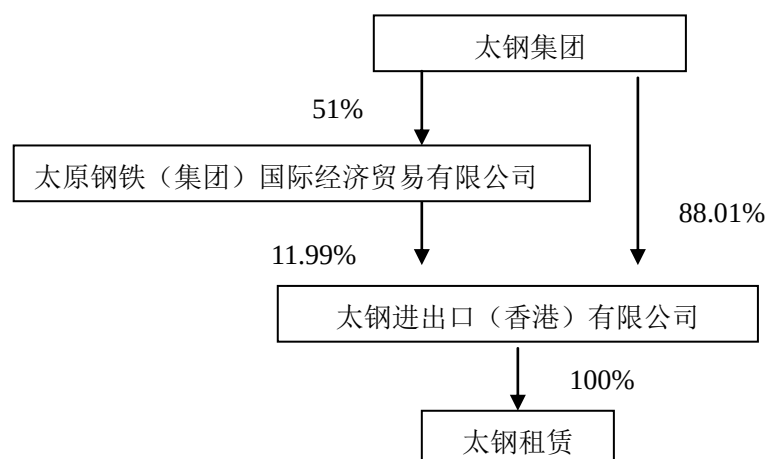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15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太钢不锈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太钢租赁开展金额不高于43750万元的人民币、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目前，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3.49%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与太钢租赁关系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太钢租赁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5位关联董事高祥明、张志

方、柴志勇、韩珍堂、高建兵回避表决，6 位非关联董事谢力、李成、戴德明、王国栋、张志铭、张吉昌均出席会议并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

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累计达约118940.4 万元 (含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8-1-3-106 区域

企业性质：外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证 120120088667079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1.6 亿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成立时间：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历史沿革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14 年 4 月，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 1.6 亿美元，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2014 年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61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26.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04.0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1861.3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径锻机、电渣炉等生产设备，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生产设备账面净值共计 54313.92 万元。上述设备全部为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太钢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租赁物：公司径锻机、电渣炉等生产相关设备
2. 融资金额：不高于43750万元的人民币
3. 租赁利率：年租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10%，在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本合同的租息率按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调整幅度进行调整，调整起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生效之日的次月1日。
4.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5. 租赁期限：三十六个月
6. 支付方式：将全部租赁期三十六个月划分为12期，按期向太钢租赁支付租金；本金租赁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7.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太钢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公司清偿所有债务后，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太钢不锈。
8.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9. 租赁担保：无担保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太钢租赁发生融资租赁金额为 75190.4 万元。

2015 年年初至 10 月 31 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88 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各项内容、程序合法有效；该项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议案实施有助于本公司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本次出售完成后，将不会在公司和太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